古雷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古雷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已由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闽发改备[2023]E13000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源业主自筹，招标人为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沙西镇、杜浔镇、霞美镇；

2.2.工程建设规模：一期建设内容:对后因村、路边村、高山村、屿头村、院前村、白石村、北江村、前梧村8个村先行施工污水管工程，新建/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11座,敷设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约21.4公里(含主支管、接户管及压力管)，管径为DN100~DN400；

2.3.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古雷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中所列指的范围和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市政公用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属于中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25231300.57元（含暂列金1210223元）元；

2.5.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标段划分（如果有）：/；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委度信用

3.4.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①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④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⑥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配备需满足闽建筑函[2022]35号文的相关要求。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8%≤K＜12%）。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 年04月24日 09:30 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4月24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平台（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九龙江集团网站（http://www.zzjljjt.com）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九龙江古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下林路17号，邮编：363216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987585，传真：/

联系人：张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226号鸿达嘉园503、505、506室，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FJAHDL006@126.com

电话：0596-2961882，传真：/

联系人： 潘桂兰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建设

地址：福建漳州漳浦县杜浔镇古雷金福路

联系电话：0596-3892004、0596-3892003 0596-608129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南侧）

联系电话：0596-2939029